法院公告

2017年7月7日

(2017)浙0106民初2440号

赵校中、赵水珍、赵丹: 本院受理原告阎崇俊诉你们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88号

郑琦: 本院受理原告蔡显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3号

申请人杭州萧山浙通物资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473566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萧山浙通物资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247367 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22日,出票人为杭州聚鑫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萧山浙通物资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2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2号

申请人杭州康飞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473649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康飞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2473649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6月27日,出票人为杭州宏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宏友贸易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杭州天地人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欧正纺织品经营部、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康飞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2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48号

周来胜: 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1民初1380号

黄晓: 本院受理原告杨君与你、黄赛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1民初1112号

江洪友: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哦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1民初1113号

许银松: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哦锐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196号

杭州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思航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450号

胡永忠: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多态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快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洪国、胡永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504号

赖志发、章月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被告赖志发、章月霞、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债字-20170511、日期2017年5月2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本金19,99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该项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51

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795029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凯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主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1	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万康工贸有限公司、大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良丽、吴良威、盛阶潮、李玉喆、秦文胜、陈中英	无	2014永借0310号	19,99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2-2016002、日期为2017年4月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7,496,299.85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中和正道联系电话:1555896162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		
1	温州市苍雁针纺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525号	991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董希从、叶香连 温州市苍雁针纺有限公司 董文正、蔡玉燕 董希统、陈秋月 江西昌兴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526号	224		
		2015年苍南字0046号	70		
	温州成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平阳)字0288号	190		李发远 温州晨光集团智宇包装有限公司 鲍讯贤、王玲花 鲍慕贤、温小珍
		2015年(平阳)字0810号	34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115415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1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231第004号	15,000,000.00	1,512,842.79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梦柔锦纶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金助民、季巧琴、金剑飞
合计				16,512,842.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二光大包债字-20170626-02、日期2017年6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本金14,4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该项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51

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8571577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荣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主合同编号	本金
1	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1、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1、诸暨国用(2008)第90601042号;2、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9737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9738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29739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29740号(顺位抵押);2、诸暨市星鹿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何建军 潘红英。	次坞镇杭金衢高速公路东侧、土地面积21316.30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21268.19平方米(顺位抵押)	2014063S2576(授信)	14,400,000.00
				2014063D801(流贷)	
				2014063S2576(最高额)	
				2014063S2576(最高抵)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	
				补充合同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